

礼泉县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库底卫生清理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礼泉县卫生健康局

中标人（乙方）：西安冰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礼泉县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库底卫生清理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礼泉县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库底卫生清理项目
- 2、项目地点：礼泉县叱干镇、南坊镇、昭陵镇
- 3、项目内容：礼泉县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库底卫生清理项目
- 4、服务期：东庄库区移民搬迁完成 10 日内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七千元（¥ 1337000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本项目合同价款包含卫生清理验收报告费，总价包干，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进度

进场前付合同金额 30%，施工完成后付 60%，验收合格后付 10%。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第五条 成果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第七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免责条款

如因国家政策、市政建设、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确需提前终止的，双方互不视为违约。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负责任。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一条 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负责资金筹措，并及时按约定时间将资金拨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 2、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质量、安全、并督促乙方严格按照《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库底清理实施设计报告》要求的标准完成卫生清理；按照合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定期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

3、负责卫生清理工作开展期间各镇村的协调工作。

4、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卫生清理工作验收。

(二) 乙方职责

1、全面负责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库底卫生清理工作，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负总责。

2、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尽快按照《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库底清理实施设计报告》和礼泉县人民政府以及礼泉县东庄水库和引汉济渭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工作。

3、负责清理项目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含卫生检测报告及鼠密度监测报告)。

4、按双方约定时间前完成卫生清理工作。



- 5、定期并不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开展情况，配合甲方做好财务审计工作。
- 6、卫生清理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卫生清理验收报告，申请卫生清理验收。
- 7、卫生清理工作结束并验收通过后，及时将相关工作及验收资料整理报送甲方存档。
- 8、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截留、他用等不规范使用。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卫生清理具备完工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卫生清理验收报告，申请卫生清理验收。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根据行业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对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或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并办理相关手续。

2、竣工日期为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经专业验收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礼泉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冰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151号太白盛世3

单元2406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186295795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泮路北段支行

帐号：6105011019080000047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